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2,327,000.00元的价格收购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

将持有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